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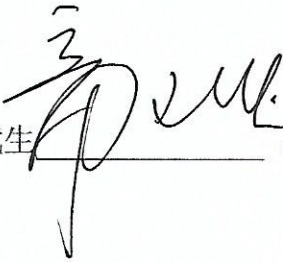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韩元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德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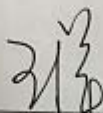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
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年 月 日